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0-3-006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9日		頁次：1

98年7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98年8月1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建築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規劃、審查、協調本院各系（所）之課程，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各系（所）主管、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各1人組成之，各系（所）代表產生方式由各系（所）自訂之。

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出缺時應由原單位補派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1~2位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協助院長辦理相關業務，秘書人選由院長指派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審議學院相關跨系學程。
- 三、規劃學院專業共同必修課程，並複審系（所）專業必修課程。
- 四、審議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- 五、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